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 清越

公告编号：2026-109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清越科技事件

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现接受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裕弟（以下合称基金出资人）的委托，担任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的管理人，负责该基金的日常管理及运作，不收取任何报酬。我们将勤勉尽责，履行好管理人职责，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 因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以下简称清越科技事件）而遭受投资损失的投资者（以下简称适格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广发证券发布的相关公告，并重点关注其中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及赔付金额的计算方法等实质性内容。

3. 适格投资者如果接受赔付，则表明其愿意与基金出资人达成和解，自愿谅解广发证券、立信所在清越科技事件中的责任，并将对清越科技事件相关责任方主张虚假陈述损失赔偿的权利转让给广发证券、立信所，自身不再向清越科技事件的责任方索赔。如果不接受赔付，投资者可以与基金出资人达成仲裁协议后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如未能与基金出

资人达成和解的投资者与基金出资人发生纠纷，投保基金公司将不作为证人出庭或将有关材料作为证据出示，以免对各方当事人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为赔付适格投资者，广发证券与立信所及高裕弟共同出资设立专项基金。投保基金公司接受基金出资人委托，担任专项基金的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专项基金基本情况

（一）专项基金出资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裕弟。

（二）专项基金规模

专项基金设立出资规模为人民币 3.7 亿元。基金规模最终将根据完成有效申报的适格投资者损失赔付金额进行调整。

（三）专项基金管理人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四）专项基金资金监管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和赔付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和赔付金额的计算方法由基金出资人确定并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设立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以下简称《专项基金设立公告》）发布。

三、专项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一）投保基金公司接受基金出资人的委托，担任专项基金的管理人，负责

专项基金的日常管理及运作。投保基金公司对前述委托事项不收取任何报酬。

（二）投保基金公司将以客观、中立为原则，管好、用好专项基金财产，勤勉尽责地履行好管理人职责，保障专项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完整，实行专款专用。

（三）为使投资者能够便捷、及时地获知专项基金相关信息，投保基金公司将在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pf.com.cn>）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四）投保基金公司成立专项基金赔付工作组（以下简称赔付工作组），负责专项基金日常事务。

通信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新南路 888 号纯高·联邦国际 商务花园物业管理中心一楼会议室。

赔付工作组现场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2:00，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投保基金公司将指导赔付工作组按照《专项基金设立公告》列明的赔付金额计算方法对赔付金额进行核算确定。投保基金公司将依照适格投资者与基金出资人达成和解的相关约定，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资金划付事宜，如无有效沪市 A 股证券账户或结算路径不完整等无法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付的，由投保基金公司通过专项基金资金监管银行将已完成有效申报的赔付资金划付至适格投资者确认的有效银行账户。

（六）投保基金公司将指导赔付工作组建立专门的客服团队，负责接受投资者的咨询：

1. 热线电话：0512-57269062；0512-57269152（周一至周五 9:00-12:00，13:00-18:00）

2. 邮箱：qykjxxpf2026@163.com

四、赔付的基本流程

赔付金额的计算及赔付资金划付的工作程序如下：

（一）赔付金额的计算

根据《专项基金设立公告》确定的赔付方案，结合有效的投资者证券交易数据，计算出应向每一适格投资者支付的赔付金额。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进行鉴证，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二）和解的达成

接受赔付金额、与基金出资人达成和解，是适格投资者获得赔付资金的必备条件。

1. 赔付金额的查询

（1）专项基金专栏注册及登录查询

自 2026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30 起，在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pf.com.cn>）开放适格投资者注册及赔付金额查询功能。网站设有“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以下简称专项基金专栏），投资者可以点击进入。适格投资者可以在完成注册并登录后，查询可获得的赔付金额。

（2）赔付选择权簿记、查询及注销

2026 年 10 月 27 日，管理人将可赔付金额转换为相同数量的适格投资者赔付选择权（以下简称赔付选择权），一份赔付选择权份额代表的可赔付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688496/PT/1/HL/8899/可赔付金额”形式簿记至适格投资者在**赔付范围内曾持有或交易过清越科技股票、并发生投资差额损失的沪市 A 股普通证券账户（单位精确到元）**，若投资者仅有信用证券账户发生了投资差额损失，则赔付选择权将簿记至其一码通账户下所有的沪市 A 股普通证券账户，由结算参与人以适当方式在适格投资者上述沪市 A 股普通证券账户显示赔付选择权信息，以便投资者申报参考（同一投资者名下多个账户簿记的赔付选择权信息不累计计算）。如适格投资者通过相关结算参与人终端系统查询获知的赔付金额信息与其通过专项基金专栏获知的赔付金额不一致，以专项基金专栏披露信息为准。

管理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于申报期结束当日注销赔付选择权信息，

注销后投资者沪市 A 股普通证券账户中将不再显示赔付选择权信息。

2. 赔付申报

适格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清越科技适格投资者先行赔付申报网站 (<https://vote.sseinfo.com/xxpf>) 或管理人公告列明的其他方式发出对赔付金额的有效确认指令, 即表明其接受赔付金额及《专项基金设立公告》附件《谅解承诺书》的全部内容, 愿意与基金出资人就清越科技事件的损害赔偿达成和解, 自愿谅解广发证券、立信所在清越科技事件中的责任, 并将对清越科技事件责任方主张虚假陈述损失赔偿的权利转让给广发证券、立信所, 自身不再向清越科技事件的责任方索赔。

特别提请适格投资者注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清越科技适格投资者先行赔付申报网站或管理人公告列明的其他方式发出对赔付金额的有效确认指令前, 应认真阅读《专项基金设立公告》及其附件《谅解承诺书》, 以及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 (<https://www.sipf.com.cn>) 专项基金专栏公布的有关文件, 并确保已经理解相关文件的各项条款及其内容的含义。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清越科技适格投资者先行赔付申报网站申报的适格投资者仅可在其已簿记赔付选择权的证券账户所属证券公司进行申报。

在 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期间 (即申报期间), 适格投资者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清越科技适格投资者先行赔付申报网站或管理人公告列明的其他方式, 发出对赔付金额的有效确认指令。

具体的赔付选择权簿记及适格投资者申报规则, 请参见专项基金的后续公告。

3. 未在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清越科技适格投资者先行赔付申报网站或管理人公告列明的其他方式发出有效确认指令的适格投资者, 视为不接受专项基金的赔付, 投资者可以与基金出资人达成仲裁协议后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

(三) 划付赔付资金

投保基金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划付日）起，通过结算参与人将赔付资金代为划付给完成有效申报的适格投资者，如无有效沪市 A 股证券账户或结算路径不完整等无法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付的，由投保基金公司通过专项基金资金监管银行将已完成有效申报的赔付资金划付至适格投资者确认的有效银行账户。适格投资者应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前对赔付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询。若赔付资金未到账或到账金额与适格投资者在专项基金专栏查询获知的赔付金额不一致的，适格投资者可以通过服务热线向赔付工作组提出核查请求。

五、后续公告

敬请投资者务必密切关注专项基金的后续公告，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